

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

关于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通知

瑞安市金川高山有机稻米专业合作社：

根据农业部“三品一标”监督抽检结果，你公司生产的大米农残检测超标。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撤销你公司编号为 100OP1300552、100OP1300553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从即日起，你公司必须停止销售带有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我中心标志的产品，销毁剩余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并向我中心交回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特此通知。

